

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药教指委〔2026〕3号

关于开展第九届全国药学专业学位优秀 教学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精神，推动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等政策要求，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将组织开展第九届全国药学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征集活动。

本次征集工作旨在遴选一批契合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具有较强教学价值和示范意义的高质量教学案例，进一步推动药学专业学位案例教学资源建设，促进案例开发、教学应用与成果共享。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与内容

（一）征集对象

征集工作面向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师（包括行业导师），**优先支持与行业产业部门共同编写案例，**

原则上每个案例署名作者不超过3人。

（二）征集类型

征集类型为可用于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的教学案例。为了使案例能够尽可能多地覆盖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转化药学、工业药学、临床药学、管理药学等不同领域的相关课程，建议各培养单位投稿主题尽量分散，每篇案例须确定1门该案例的适用课程，案例适用多门课程的，请选择首选课程填写。

本次征集活动优先支持适用于药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核心课程教学的案例，核心课程包括：医药知识产权、新药审评与注册、药品标准实务、药品质量管理、药事法规实务、医药企业管理理论与实务、药物遗传学、临床药理学、高级临床药学实践教程、临床药物治疗学、生物药物与转化医学。

参评案例描述的主体事件必须发生于2024年1月1日以后，且未正式发表、未被任何国内外案例库收录、未与作者本人其他案例存在主题重复的原创案例，请勿一稿多投。

二、征集标准

（一）知识产权清晰

教学案例应包括案例正文和教学指导手册两部分，参评作者须在投稿前通过正规查重系统与已公开发表文献比对查重，案例正文查重率不得超过15%。作者须在投稿过程中提供查重报告，报告中须包含案例题目、作者、查重系统、查重时间、重复率五项基本内容。

作者应确保案例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拥有案例相关内容的合法使用权与授权权限，并同意在该案例著作权的有效期内，将其著作权中的复制权、修改权、发表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和翻译权，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专有使用，并且授权学位中心独家代理作者与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案例交换、购买、出版等商务谈判、合作。作者有引用和复制该案例的权利及著作权法中规定的署名权、修改权和改编权，具体权利与义务详见《作者授权书》（附件1）。

参评案例原则上须提供《单位授权书》（附件2），单位授权书为案例对象所在单位的授权书，不是案例编写者所在单位的授权书。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单位授权书的，须提交情况说明并加盖作者所在单位公章。案例作者应确保不会因此产生侵权等法律问题。

（二）主题明确

参评案例的选题切忌陈旧，不可与已收录至药学专业学位案例库简单重复，主题应能够充分反映创新药物研发转化、临床精准用药以及药物全过程科学监管等领域方向的新要求、新趋势和新问题，充分指向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及教学需要。

（三）结构完整

参评案例的形式、撰写、体例格式等要求具体参照《药学专业学位案例库收录规范》（附件3），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视为无效参评案例。

（四）内容充实

参评案例内容应基于真实事件，有关数据等信息应翔实，兼具可读性和教学性。

教学案例一般可为两种类型：

1. 描述型案例要求完整介绍、描述某一事件或问题的决策及发展全过程，具有现成的方案，旨在实现行业产业实际情景的再现以及在此基础之上做出深入分析、评价和改进；

2. 决策型案例要求在案例中提出有待解决的问题，决策的基本要素和情境，由案例使用者去分析，尤其是在模拟的现实情境中做出经营或者政策选择。

各培养单位可推荐专家 1-2 名，作为优秀案例函评专家候选人，被推荐的专家候选人应有案例教学经验，且在本次评审活动中可以及时、高质量地完成评审，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经过案例开发与案例教学专门培训；
- (2) 曾有案例被药学或其他专业学位案例库收录；
- (3) 担任过药学或其他专业学位案例库的评审专家。

为确保评审公平公正，已提交参评案例的作者原则上不担任本次案例评审专家。

三、提交要求与流程

（一）时间安排

提交时间：参评案例提交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6 日。

（二）提交流程

1. 请各培养单位审核后统一推荐本单位参评案例，征集工作不接受个人提交的教学案例。为了确保投稿质量，每位投稿者投稿上限为 2 篇(出现在第一作者位置或其他位置，均视为出现 1 次)。本次征集活动每个药学博士授权点培养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 6 篇，药学硕士授权点培养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 3 篇，请各培养单位择优推荐、严把质量。

2. 通过各培养单位审核并获得推荐的教学案例，由第一作者上传至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系统 (<https://case.cdgd.edu.cn>)，投稿活动名称为“第九届全国药学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征集活动”。第一作者须登录网站申请成为教师会员后上传案例，其余作者也需要注册申请，具体操作流程参见《个人用户注册操作手册》(附件 4)。

3. 提交系统的文档统一以“案例正文-案例名称”“教学指导手册-案例名称”的形式命名。提交时每篇案例须提交两个版本：一是署名版本，包括学校和作者信息的完整版；二是匿名版本，须做匿名处理(文中任何地方不能出现作者姓名和培养单位的信息)。

4. 在系统中提交教学案例时，须同时提交作者授权书、查重报告和单位授权书。投稿作者成功上传案例后，教指委秘书处将检查案例是否规范、完整并已做匿名处理。期间，请投稿作者及时登录系统查看案例状态，若审核不通过，须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并于截止日期前重新提交，否则将被取消评审资格。

5. 请于2026年9月6日前，将《药学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推荐信息汇总表》（附件5，需备注校内排序）excel版、pdf盖章（学校公章）扫描版、《案例评审专家推荐表》（附件6）发至教指委秘书处邮箱 yxjzwmisc@163.com，汇总表标题格式为“单位名称+第九届教学案例+（提交案例总数）”。

（三）案例评选

案例评选将根据药学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评审标准进行。教指委秘书处将组织委员及相关专家对案例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提交至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进行审议，确定优秀教学案例入选名单。

（四）结果公示

2026年11月底前，教指委将公示第九届全国药学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入选名单，公示期7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案例存在剽窃等问题，可以实名通过书面方式提出异议。经过调查，如确认存在严重问题，将撤销优秀案例资格。

四、案例入库

教指委将向第九届全国药学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入选作者颁发证书，并推荐至由教指委在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设立的药学专业学位案例库。

优秀教学案例将供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关教师查看使用，并有资格参与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精品案

例课堂建设项目遴选。各培养单位案例建设与案例教学开展情况将作为药专业学位论文研究生教育质量建设的重要参考。请各培养单位高度重视此次征集工作，认真组织案例编写与推荐，确保案例质量与代表性，为推动药专业学位论文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五、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甘老师，025-86185537。

- 附件：1. 作者授权书
2. 单位授权书
3. 药专业学位论文优秀教学案例收录规范
4. 个人用户注册操作手册
5. 药专业学位论文优秀教学案例推荐信息汇总表
6. 案例评审专家推荐表



全国药专业学位论文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6年5月19日